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